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七月十七日
第四百零四號 星期三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北滿鐵路公債(第二次)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七月十七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共 昌

北滿鐵路公債(第二次)發行規程

- 第一條 政府依據北滿鐵路公債法發行北滿鐵路公債(第二次)日本通貨三千萬圓
- 第二條 本公債之證券爲無記名有息票其票面金額爲壹百圓、五百圓、壹千圓、五千圓及壹萬圓之五種
-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爲週年百分之四
-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百圓爲九十七圓五角
- 第五條 本公債之元本暫猶豫至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後每半年償還或收買銷却十萬圓以上至康德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止全數還清
- 第六條 本公債自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以後得隨時依第八條所定之手續提前償還其全數或一部
- 第七條 本公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債之收買銷却得隨時爲之
- 第九條 本公債之利息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支付其各前六箇月分但在償還之際未滿六箇月者則按日計算之
- 第十條 本公債本利金之支付事務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及支店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欲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載於日本政府官報並在東京市及大阪市發行之新聞紙各二種以上廣告之

第九條 本公債之募集期間自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同月二十四日爲止但得提前截止之

第十條 本公債之應募人應填具應募書詳細載明其應募額數及住所姓名並對於應募額數每壹百圓添具三圓之證據金一併提出於辦理本公債之銀行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應募總額數如超過發行額數時則對於各應募人酌定募入額數

第十二條 凡應募本公債而經募入者應於康德二年八月十五日繳納其募入額數但證據金充作繳納之一部

未經募入者其所提出之證據金依其請求付還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任免及指敍

- 任田中英尙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王澤遠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戴明漢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谷川照一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馬超凡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高橋丹三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酒井守夫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于清淮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服部宇太一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小林深義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田宏圖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渡邊秀治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中込昌寬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 任佐藤鐵四郎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新妻倉治郎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鎌田一雄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白錫洋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高重忠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粟城德雄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何貫紀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袁寶章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山浦平作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阿部修二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田中正雄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櫻井姜好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佐々木五郎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岩崎篤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澤田武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有內與一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齋藤富夫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松浦英一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劉東堯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郝殿有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汪雨霖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宋延增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張文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許彥午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辻本正清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王德新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黃毓棟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任啓賢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陳繼先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閻玉璋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吉川作兵衛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池知良水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山崎光壽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劉恩潭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鈴木直輔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吳東閣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謝恩波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李春放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孟昭森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武田光雄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三浦三郎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楊欣亭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馬良琪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劉日寶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田子英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楊俊峰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高鶴軒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史志銘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姜振東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劉文靖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李潤民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林幹臣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王松山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呂永發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盛長清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楊恩波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鄧錫福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李潤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蘇繁淮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李向陽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趙景文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張寶貴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陳萬箱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孫鳳和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王振華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蔡秀岐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司連福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梁鐘容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王化南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楊振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閻福麻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銀成斌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楊仲發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白怡宸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許克興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劉國卿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趙秉良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高起武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趙大亨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蔣尚文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孫迺斌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周之新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溫朝選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王理生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張景元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董文榮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孟憲政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劉魁山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劉玉山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姜永新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郝金橋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廖澤潤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唐宗賢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王兆岐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蔡清霖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田光遠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駱玉堂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張秀山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張耀宗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胡心義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劉連升為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仲躋公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郭勇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戴全甫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周佩然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郝志超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李興武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冀鼎三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蘇惠斌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張德珊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張景良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任子岐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蘇德山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修士文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武光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高育民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曹振東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張守華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蔣佐權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白怡震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劉寬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馬雙全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何國祥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張占西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景萬春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劉春陽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李慶年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王抒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鄧學良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孫永祿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尹國棟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石島竹二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渡邊庄次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吉田英夫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加藤春光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劉景章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任孫福勝爲陸軍步兵中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民政部屬官田中伊之助著調任特殊警察隊技佐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技佐田中伊之助著兼任特殊警察隊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福士吉雄爲特殊警察隊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特殊警察隊警正福士吉雄著兼任特殊警察隊翻譯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正兼民政部事務官坂田徹治著調任濱江省公署警察官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安東省公署警察官稻田勝昭著調任民政部事務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松岡一郎著調任安東省公署警察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民政部事務官薄井友治著調任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三日
 民政部屬官白木喬一著調任東寧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大同學院屬官橋本乙次爲大同學院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十一日

任會培爲護軍一等班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護軍二等班長霍錫齡爲護軍一等班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貴鈞爲護軍二等班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魁鈺爲護軍二等班長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七日

特殊警察隊技佐田中伊之助給二級俸

特殊警察隊警正福士吉雄給一級俸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濱江省公署督察官坂田徹治給月俸三百四十圓

派濱江省公署督察官坂田徹治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民政部事務官稻田勝昭給七級俸

派民政部事務官稻田勝昭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

安東省公署督察官松岡一郎給三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督察官松岡一郎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薄井友治給九級俸

康德二年七月三日

東甯縣參事官白木喬一給十一級俸

大同學院事務官橋本乙次給六級俸

康德二年七月十一日

護軍一等班長會培給一級俸

護軍一等班長霍錫齡給二級俸

護軍二等班長貴鈞給一級俸

護軍二等班長魁鈺給二級俸

康德二年六月七日

調國道局技士石川廣松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調國道局技士柴崎森三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調國道局技士向伊三次郎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調國道局技士伊藤勝雄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調國道局技士小田正保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十日

調國道局技士池田福正在國道局齊齊哈爾建設處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十二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參事官鄭錦榮應即開去本官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護軍一等班長嚴桐蔭應即免官此狀

護軍二等班長貴卿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三十日

護軍一等班長薄儉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七日

營口水產局技士牛君翔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道局屬官田川幸市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二日

訓

令

文教部訓令第六六號

令 各省長(黑河除外)
北滿特別區長官

爲令遵事本部對中等學校教員欲使其明瞭建國意義及我國教育者所應盡之使命並各人所擔任學科之教材與實際教授之研究起見特開講習會應照左記要項選派講習員呈覆到部以憑核辦除分行外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附 要 項

康德二年七月十二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阮 振 鐸

計 開

一 講 習 科 目

1 共通科目 建國精神、教育

2 特修科目 地理、體育、圖畫

二 講 習 期 間

自康德二年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

三 講 習 會 場

高等師範學校（吉林市外八百壘）

四 講 師

本部部員並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及助教授

五 講 習 員

現任各省區立中等學校教員

六 講 習 預 定 人 員

省 別	奉 天	安 東	錦 州	熱 河	吉 林	濱 江	龍 江	間 島	三 江	北 滿 特 區	計
學 科 目	一〇	一	一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四	二九
地 理	一〇	一	一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四	二九
圖 畫	八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四	二四
體 育	八	一	一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五	二七
計	二六	三	三	三	一四	八	六	三	一	二三	八〇

七 各省長及特別區長官將選定講習員姓名講習科目現職學校等項限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報到部

五日以前呈報到部

八 宿 泊 及 其 他

講習員限於八月四日全體入寄宿舍寢具（除寢台外）日用品教科書參考書等須自攜帶但膳費自備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九 本部對講習員之旅費寄宿費講習材料費及其他補助費每人按照左列數目支給

奉 天 省	二二圓
安 東 省	三三圓
錦 州 省	三一圓
熱 河 省	四八圓
吉 林 省	九圓
龍 江 省	四一圓
濱 江 省	二三圓
間 島 省	二二圓
三 江 省	六八圓
北 滿 特 區	二三圓

蒙 政 部 訓 令 第 七 二 八 號

令 興 安 吉 林、龍 江、濱 江 各 省 長

為令遵事，查本部管下各境內使用之度量衡器械，及土地面積單位之畝因舊來習慣關係，各地不同，名稱亦異，茲為明瞭真像，準備實行新制度量衡起見，仰該省長轉令各旗，將從來作為單位使用之尺、升、斤、三種計器，每樣購買一份，各旗境內土地面積單位之畝，究合當間使用尺若干平方尺等，亦仰詳細查明，統限令到各旗後一星期內，由各旗分別購妥查報彙送本部，用憑考核，至於該項代價，俟該計器送到後，向本部照價請領，除分行外，合仰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十一日

蒙 政 部 大 臣 齊 默 特 色 木 丕 勒

指 令

民 政 部 指 令 第 一 二 七 二 號

令 馬 春 桂

呈一件為設立滿洲伊斯蘭協會拜泉分會申請許可由呈件均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存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

民 政 部 大 臣 呂 榮 寰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日本新京警備司令官陸軍少將濱本喜三郎等
晉謁

彙報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候
大旗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鳳凰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香口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承德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山天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開平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寧安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四家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鄭家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新賓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哈爾濱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海拉爾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黑龍江	順	753.0	16.0	南	1	0	晴

更正

第三百九十七號第七九頁下端、民政部訓令第六四四號本文第七行「省令」應作

「省令」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區令

第四百零三號第一五五頁下端、末五行「任李鶴清為陸軍軍需上尉此狀」應作任李鶴清為陸軍軍需上尉此狀」係手民誤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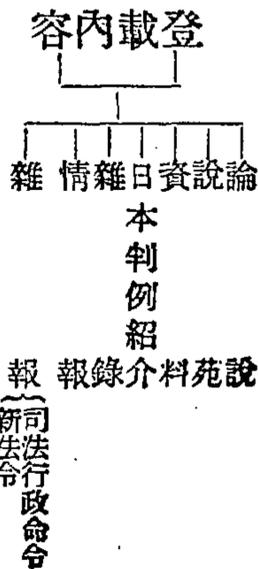
同上、第一六二頁下端第一行並第二行「稅關監吏官佐濱浪信一」並「稅關監查官佐濱浪信一」均應作「稅關監查官佐濱浪信一」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一六三頁上端、彙報欄第七行「為出經理科長會議」應作「為出席經理科長會議」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觀象日報七月十三日大連之氣壓欄「七四九.二」應作「七四九.七」係手民誤排

廣告

月刊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發行 法曹雜誌



價目

- 半年 五角
- 一年 九角
- 郵費二分五厘
- 在內

發售處

新東京一條通十六番地

法曹會事務所

巖松堂書店與安社

月刊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月刊

登載內容

論	法	政	任	公	調	專	雜
著	規	令	免	牘	查	載	俎

價目
一簡份 四角
一年份 四圓八角
(國外郵費五分)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零四號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商標公報

登載內容

註冊商標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再審查之決定	評決	公示送達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彙報
------	------------------	--------	----	------	----------	----

(3)(2)(1)
有關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代理人之許可及取銷
其他

價目 商標公報一份 五角
同分册一份 三分

發售處 新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新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新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新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新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新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定三月 一圓一角
定半年 二圓一角
定一年 四圓一角
(國內) 日本 一角
(國外) 二角
各送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二圓五角
五頁以上九折
十頁以上八折
三十頁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發售所 新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三一(總機)
新滿洲國辦理士會事務所
電話 四二九二(發售)